

99年度新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報告

一、綜合資料			
計畫研提機關	新北市 新店區公所		
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	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		
執行期間	自 99 年 1 月起至 99 年 12 月止		
計畫連絡人	姓名：洪清太	電話：02-29112281ext1002	傳真：02-29131613
	職稱：課員	電子郵箱：ab0468@ms.tpc.gov.tw	
二、本年度計畫經費：85,000,000 元			
三、本年度計畫內容摘要：			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一、辦理保護區內華城、塗潭、直潭、粗坑、屈尺、廣興與龜山等7里排水溝、擋土牆、駁坎、環境綠美化、路面修補、柏油鋪設、道路護欄、野溪陰井、邊坡整治、路燈與監視系統新設與維修、環境消毒、簡易自來水設備、水土保持工程及各項工程委外設計等工程，以上經費預估為35,360,000元。(第一優先) 二、辦理保護區內華城、塗潭、直潭、粗坑、屈尺、廣興與龜山等7里辦理各項研習班、里內活動、志工活動、簡易自來水電費補助、護溪、觀光交通車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，以上經費預估為7,070,000元。(第一優先) 三、辦理保護區內里民全民健保費之補助，其申請資格限於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(皆含當日)設籍並連續居住於本回饋區內之住戶，99年度每人補助健保費新台幣2,000元整，申請期限自99年4月1日至5月31日止。所需經費預估為22,000,000元。(第一優先) 四、辦理保護區內里民喪葬、急難救助金，99年度每人補助10萬元。所需經費預估為8,000,000元。(第一優先) 五、因颱風或天然災害致重大災害之準備金，經費約為320,000元。(第一優先) 六、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人事費-編制內職員加班費，經費約為192,000元。(第一優先) 備註：加班值班費：5人*12個月*16小時，單價200元，共計192,000元。 七、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，各項業務用電腦、相機、週邊相關設備及辦公設備，經費約為300,000元。(第一優先) 八、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其他行政作業費，包含相片、相片沖洗及各類紙張、文具用品費、臨時人員薪資、年終獎金、健保、勞保費、超時加班費等，採實支實付方式，以上預估經費約為408,000元。(第一優先)備註：臨時人員以每人Ⅰ等級編列，薪資257,916元、年終獎金32,240元、勞健保費30,000元、退職準備15,768元，共335,924元，每人預算編列酬金調整為337,000元。加班費			

每小時89元，時數100小時，計8,900元。

九、辦理里辦公處購置設備所需經費預估約100,000元。(第一優先)

十、補助保護區各學校、機關、團體各項活動與各項設備與設施維護等，經費約為8,200,000元。(第一優先)

十一、辦理保護區內廟宇建設與設備、寺廟修繕、廟宇活動、各里購置消防器材等，以上所需經費預估為2,100,000元。(第一優先)

十二、辦理保護區內里民購置日曆，所需經費預估為950,000元。(第一優先)

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
四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項目統計：(第一優先之經費)
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合計：85,000,000元	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金額(元)	比例(%)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35,360,000	41.60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37,070,000	43.61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0	0.00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0	0.00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(第五款)	320,000	0.38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1,000,000	1.18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11,250,000	13.23

五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說明：

- (1) 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，包括對象、範圍、經費、作業方式、時程等。
- (2) 敘明各項之支用優先順序：
- 第一優先事項：優先辦理事項。
- 第二優先事項：係第一優先事項因特殊因素無法執行時。
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實際工作內容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(第五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 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七、計畫關聯 (本計畫所列各支用項目之執行，另有相互配合之經費來源者，請敘明配合之計畫名稱、經費和計畫所屬機關等，若無則無須填寫)	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	
八、附件 (請敘明本計畫相關之名冊或表單、補充資料等)	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	

--	--	--	--	--